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17 年第 2 期 （总第 143 期）

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多措施提升京津冀交通运输发展水平 减少交通污染

编者按：

交通运输排放是大气污染的重要成因之一，根据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部门职责分工，交通运输部坚持绿色发展方向，通过结构优化、技术进步和强化管理推进节能减排和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推动形成交通绿色发展的长效机制，采取多项措施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本期刊登部分内容，以供参考。

交通运输部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部门职责分工,以绿色低碳交通体系、船舶减排、智慧交通、京津冀交通一体化等为抓手,不断推动绿色低碳交通体系建设,促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大力推进城市绿色出行,建设绿色低碳交通体系。一是加快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2016年,交通运输部颁布了《城市公共交通“十三五”发展纲要》,在北京、天津、石家庄等京津冀区域主要城市推进“公交都市”示范工程,鼓励采用公共交通及自行车慢行等交通绿色低碳出行。二是开展绿色交通试点示范创建工作。最近5年,交通运输部在京津冀地区实施完成了北京市、保定市绿色交通城市示范创建工作;目前正在组织实施天津市、邯郸市、廊坊市绿色交通城市示范创建工作,努力提升京津冀地区主要城市交通运输绿色发展水平。

设立船舶排放控制区,推动船舶节能减排。环渤海(京津冀)区域是我国沿海港口分布最为集中的三大区域之一,年货物吞吐量超过24亿吨,占全国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的1/3,每年进出港船舶超过100万艘次。2015年,交通运输部印发了《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年)》和《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京津冀)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在国内首次设立船舶排放控制区,要求靠港船舶使用低硫燃油或采取尾气处理、靠泊使用岸电等等效替代措施,控制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推动船舶节能减排。交通运输部海事局还多次组织开展船舶燃油质

量专项检查,督促船舶使用合格燃油。同时,积极配合环境保护部、质检总局、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开展了《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船舶燃料油》等标准制修订工作。

推进智慧交通建设,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一是推进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交车、出租车和城市物流配送车辆中使用。2015年,交通运输部会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制定新能源公交车营运补助政策,加强引导新能源汽车在公共交通领域推广使用;鼓励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使用,在实施配送车辆通行管理中,对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从事配送业务的企业,优先考虑给予通行便利。二是积极推进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京津冀三地已累计发行“交通联合”互通卡5万余张;完成了全国高速公路ETC联网;支撑客运“一站式”、货运“一单制”运输组织,推动智能化运输服务升级。

统筹规划京津冀交通一体化,推动北京实施收费公路计重收费。交通运输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规划》。规划到2020年,完成京津冀区域轨道交通网络布局、港口资源整合,推进港口集疏运系统建设,推进多式联运、绿色物流和城乡客运一体化,基本形成多节点、网格状区域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一是打造“轨道上的京津冀”,建设高效密集轨道交通网。2016年,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津冀二省(市)编制了《津冀港口群集疏运体系改善方案》,交通运输部还会同中国

铁路总公司编制印发了《“十三五”港口集疏运系统建设方案》，将安排车购税资金支持天津港南港铁路工程、唐山至曹妃甸铁路等10个港口集疏运铁路项目建设。在《中长期铁路网规划》《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等编制中，对京津冀区域货运铁路建设给予了重点考虑，规划了津承、津保忻等铁路。通过打造“轨道上的京津冀”，推进提高铁路运输比例，优化运输结构，从而减少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

二是加快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建设。积极推进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公路(大七环)最后两段通州至大兴、兴隆至三河项目建设，其中：通州至大兴段近期可开工建设，预计2018年建成通车；兴隆至三河段正抓紧开展前期工作，力争2020年建成通车。同时，支持北京市尽早实施重型柴油车六环路限行，引导过境重型柴油车绕行，减少对北京空气质量的影响。

三是推进实施收费公路计重收费，控制车辆超载超限导致的过度污染排放。目前，北京地区仅京沪高速公路实行计重收费，其余高速公路均按车型收费。交通运输部将加强与北京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沟通协调，指导北京市按照计重收费指导意见的要求，采用与河北省同样的方式加快实施计重收费，加强超限超载治理，减少货车排放量。

编者后记: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简报主要介绍重点工作进展、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舆情动态,供交流、参考。欢迎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向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大气污染防治相关信息。查阅简报登陆 <http://www.mep.gov.cn/ztbd/rdzt/dqst/>

联系方式:010—66556862(传真)

E-mail:daqiban@mep.gov.cn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分送: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成员,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厅(局),副省级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气象局、能源局;部领导,总工、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

全国大气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